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甲組	應修課程數/應修學分數 4/15	法學英文（上）	3	3	法學英文（下）	3	3	論文	6	6	論文	6	6										
				法學研究與寫作	3	3																			
	選修	甲組	至少應修課程數/應修學分數 9/27	商標法與網域名稱保護	3	3	著作權法	3	3	高科技智財權管理	3	3	著作權管理與法律實務	3	3										
							專利法與營業祕密法																		
							電子商務法律與實務	3	3				網路犯罪案例研究	3	3										
							媒體法專題研究	3	3				個人資料保護法	3	3										
							資訊科技法律與倫理	3	3																
							生物科技法律與倫理	3	3	醫療法律與實務	3	3	藥事法專題研究	3	3										
							環境能源法專題研究	3	3	衛生福利法專題研究	3	3													
							商業模式與商機辨識	3	3	財稅法律專題研究	3	3	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	3	3	國際經貿法	3	3							
							科技產業發展與創新法律專題研究	3	3	科技管理與法律	3	3	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	3	3										

						美國法律 制度	3	3	英美契約 法律與實 務	3	3	中國大陸 法律專題 研究	3	3						
									科技法律 實務實作 (一)	3	3	科技法律 實務實作 (二)	3	3						
												法律英文 實務	2	2						
專業課程	必修	乙組	應修課程數/應 修學分數 4/15	法學英文 (上)	3	3	法學英文 (下)	3	3	論文	6	6	論文	6	6					
									法學研究 與寫作	3	3									
	選修	乙組 基礎法律	應修課程數/應 修學分數 11/33	民法(一)	3	3	民法(二)	3	3	行政程序 與救濟法	3	3	民事訴訟 法	3	3					
				刑法(一)	3	3	刑法(二)	3	3	商事法 (一)	3	3	商事法 (二)	3	3					
				憲法	3	3	行政法	3	3	刑事訴訟 法	3	3								
		乙組	至少應修課程數 / 應修學分數 9/27	商標法與 網域名稱 保護	3	3	著作權法	3	3	高科技智 財權管理	3	3	著作權管 理與法律 實務	3	3					
							專利法與 營業祕密 法	3	3											
							電子商務 法律與實 務	3	3				網路犯罪 案例研究	3	3					
							媒體法專 題研究	3	3				個人資料 保護法	3	3					
												資訊科技 法律與倫 理	3	3						
									生物科技 法律與倫 理	3	3	醫療法律 與實務	3	3						
									環境能源 法專題研 究	3	3	衛生福利 法專題研 究	3	3						

						藥事法專 題研究	3	3											
			美國法律 制度	3	3	英美契約 法律與實 務	3	3											
			中國大陸 法律專題 研究	3	3														
			商業模式 與商機辨 識	3	3	財稅法律 專題研究	3	3	經濟行政 法專題研 究	3	3								
			科技產業 發展與創 新法律專 題研究	3	3	科技管理 與法律	3	3	消費者保 護法專題 研究	3	3	國際經貿 法	3	3					
						科技法律 實務實作 (一)	3	3	科技法律 實務實作 (二)	3	3								
									法律英文 實務	2	2								

備註：

一、甲組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 42 學分；乙組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 75 學分。

二、甲組必修 15 學分，選修 27 學分。乙組必修 15 學分，選修 60 學分。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其中承認外系課程 3 學分。

甲組一年級第一學期修課上限 15 學分。一年級第二學期修課上限 15 學分。

乙組基礎法律課程 33 學分，科目如下，並列入畢業條件：

民法(一)、民法(二)、刑法(一)、刑法(二)、行政法、憲法、商事法(一)、商事法(二)、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行政程序與救濟法。